

最高罚款10万! 广州拟立法禁止放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

新快报讯 记者黄闻禹报道 日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发布消息,《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拟于7月进行第二次审议并交付表决。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民主立法原则,广泛听取民意,做好该法规案的审议工作,现公开征求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对《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不得违法放生所有野生动物外来物种

草案所称野生动物,包括野外环境中自然生长繁殖的野生动物和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草案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法放生鳄鱼、豹纹翼甲鲶、齐氏罗非鱼、淡水白鲳、食蚊鱼、埃及塘虱、泰国鲮鱼、大鳄龟、红耳彩龟、美洲牛蛙等所有野生动物外来物种。

哪些野生动物可以放生?草案表示,市林业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本土野生动物名录。对于任何组织和个人,放生野生动物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野生动物,并严格控制放生数量,不得干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不得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哪些区域可以放生?草案明确,在野生动物放生区域划定上,草案规定市林业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区人民政府划定公布本市适合野生动物放生的区域,并在放生区域设置指引科学放生的宣传栏。划定放生区域应当考虑对当地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的影响,听取社会公众、专家的意见。

草案还规定,市林业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建立野生动物放生信息管理平台。组织或者个人在放生区域内放生野生动物应当将拟放生的野生动物的图片、种类、数量、来源、放生时间和地点等信息提前三个工作日上午上传至野生动物放生信息管理平台。放生区域所在地的区林业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上传信息及时反馈是否适合在本地放生,并给予科学规范的放生指引。

违法放生损害生态最高罚款十万元

草案明确了违法放生野生动物的法律责任。对于违法放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的,由区林业部门或者区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于放生野生动物可能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由区林业部门或者区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放生的组织或者个人限期捕回;逾期不捕回的,区林业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放生的组织或者个人负担;对生态环境已经造成损害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在放生区域以外的其他地方放生野生动物的,草案规定由区林业部门或者区农业农村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生态系统可能造成危害或者已经造成危害的,依照上述规定,或被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甚至追究刑责。

跨琼州海峡高铁 水上勘探施工作业正式开工

新快报讯 记者许力夫 通讯员刘毓林 许金虎报道 昨日上午,在湛江海事部门的现场服务保障下,钻探船“顺光688”轮在北港水域开始钻孔,标志着新建湛江至海口铁路(含跨海轮渡工程)北港可研阶段水上勘探施工作业正式开工,跨琼州海峡高铁建设又向前推进一步。

据悉,湛海高铁项目正线自湛江北站引出,向南接入海安南站,跨越琼州海峡接入海南环岛

高铁,包括湛江至海安段铁路工程和琼州海峡过海轮渡工程两部分,总投资超500亿元。项目陆上新建正线长度130公里;琼州海峡过海轮渡工程航程长约23公里,新建南北轮渡站,“人乘船过海”后乘坐对岸动车组继续行程,过海时间约为一个半小时。据测算,从湛江至海口高铁,运营后需要2小时左右,比目前两地铁路最快约5个小时节省3小时。



激发药品流通市场活力,构建现代化药品流通体系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批发企业储存运输管理若干规定》印发

新快报讯 记者陆妍思 通讯员粤药监报道 近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批发企业储存运输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该规定适用于本省新开办以及新接受委托储存运输业务的药品批发企业,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激发药品流通市场活力,构建现代化药品流通体系,推动广东药品流通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可及。广东省药品监管局同时以问答的方式对该政策做出解读——

Q:《若干规定》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A: 广东省新开办的药品批发企业以及新接受委托储存运输业务的药品批发企业应当符合本规定,符合要求的药品批发企业在本省新开办全资子公司可以委托总部集中开展药品储存运输业务。现有批发企业如果是维持现有业务不变,换证时可以维持原有标准,如果需要接受新的药品储存运输业务,则需要达到《若干规定》相关要求。

Q:委托储存运输业务活动中,委托方和受托方在药品质量安全方面各承担哪些责任?

A: 《若干规定》主要是压实委托方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切实保证药品储存运输全过程持续合法合规,委托方对委托储存运输药品的质量全面负责。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和风

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并签订委托协议,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储存运输业务质量审计。突出强调委托方对委托储存运输药品经营活动、全过程可追溯和药品质量全面负责,真正明晰划分委托方和受托方在委托储存运输业务活动中的法律责任,引导委托方要优先选择较高质量管理水平和较强运营能力的受托方开展委托业务,受托方必须持续符合《广东省药品批发企业储存运输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若干规定》附件)的要求。

Q:新开办批发企业以及新接受委托储存运输企业需要满足什么样的具体条件?

A: 《若干规定》附件明确规定药品批发企业的准入标准,对企业的机构人员、仓储面积、运输车辆、自动化传输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和追溯系统等方面提出较为详细的规范要求和技术指标。同时为聚焦行业专业细分市场,推进专营医药冷链物流网络,对开展专营冷链药品业务的批发企业在储存设施、运输车辆方面做单独明确的要求,有助于企业降本增效,推动专营冷链批发企业高质量发展。

Q:《若干规定》为鼓励创新药品经营新模式以及企业降本增效提供了哪些有利政策?

A: 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

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若干规定》支持药品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模式。同一经营主体申请药品批发和连锁经营许可事项实现批零一体化经营,能有效整合企业内部批发和零售资源,通过品种、供应商、物流等各种资源的一体化协同运作,实现批零融合、降本增效,促进整体效能提升;批零一体化经营能减少药品流通中间环节,减少终端供应商的数量,行业集中度得到提高,在保证药品质量、降低流通过程费用等方面都将起到积极作用,实现药品全过程信息共享和追溯。

Q:《若干规定》为优化广东省药品流通行业布局,实现全省城乡药品配送区域协调发展,保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便捷、可及采取了怎样的措施?

A: 为优化广东省药品流通行业布局,推动完善城乡高效协同配送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安全用药安全可及,《若干规定》明确符合要求的药品批发企业确需在本省设立从事药品批发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可以依托总部集中开展药品储存运输业务,推动企业科学合理布局仓储资源,实现药品最优发货需求,真正实现多仓协同高效联动。同时鼓励企业畅通城乡药品配送网络,在不影响质量前提下,鼓励药品批发企业向相对偏远地区开展储存运输业务,确保农村地区“最后一公里”配送质量水平,提高相对偏远地区药品供应的安全性、可及性,实现全省

城乡区域药品储存运输有效、均衡覆盖。

Q:区域配送仓库或终端配送点会有药品存放,是否需要办理许可?人员、岗位有无具体要求?

A: 企业如果设置区域配送仓库或终端配送点,需满足《若干规定》附件中第十二条中(九)要求并办理许可。企业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终端配送点岗位和人员,也可以设置智能化自动终端配送点,但储存条件必须满足本规定有关要求,必须确保药品全程可追溯。

Q: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以及新接受委托储存运输业务的药品批发企业在按照本规定要求经过许可验收拿证后没有持续合规经营的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A: 《若干规定》第十九条中规定了此种情形所需要承担的行政法律责任。

一是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将依法处理。

二是违反《若干规定》要求的,特别是药品监管部门检查中发现企业的药品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存在擅自改变或降低储存运输条件、违反GSP或者本规定要求等行为的,将依法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储存运输、委托、销售、使用等风险控制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结果。以上措施能及时有效防范化解可能的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